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啓昱

選任辯護人 陳志銘律師

蘇清水律師

潘映寧律師

被 告 蘇坤煌

選任辯護人 吳任偉律師

蘇敬宇律師

歐陽珮律師

被 告 蘇俊仁

選任辯護人 邱文男律師

張琳婕律師

吳陵微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513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781號、114年度偵字第6529號），前經本院裁定具保停止羈押，嗣檢察官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撤銷發回，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啓昱、蘇坤煌、蘇俊仁均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玖月貳拾捌日起

01 延長羈押貳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

02 陳啓昱、蘇坤煌、蘇俊仁之具保停止羈押聲請均駁回。

03 理 由

04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
05 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06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
07 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
08 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
09 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
10 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羈押被告，
11 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
12 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
13 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
14 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刑事訴
16 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亦分別明定。又審判中之延
17 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
18 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
19 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亦有明文。另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
20 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
21 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被告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22 聲請停止羈押，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要件，應以
23 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
24 各款所示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
25 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始得為之；倘被告仍具法定羈押原因
26 而有羈押之必要，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
27 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法院即不應為具保停止羈押之准
28 許。

29 二、本件被告陳啓昱、蘇坤煌、蘇俊仁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
30 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陳啓昱、蘇坤煌、蘇俊仁違反
31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犯罪嫌疑

01 重大，且(一)被告陳啓昱有逃亡之事實，且有勾串共犯、證人
02 或逃亡之相當可能性，故有羈押之理由，且有羈押之必要。
03 又被告陳啓昱既然有勾串共犯、證人之相當可能性，故亦有
04 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
05 款、第3款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二)被告蘇坤煌有
06 勾串共犯、證人或逃亡之相當可能性，故有羈押之理由，且
07 有羈押之必要；又被告蘇坤煌既然有勾串共犯、證人之相當
08 可能性，故亦有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09 101條第1項第3款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三)被告蘇
10 俊仁有勾串共犯、證人或逃亡之相當可能性，故有羈押之理
11 由，且有羈押之必要；又被告蘇俊仁既然有勾串共犯、證人
12 之相當可能性，故亦有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爰依刑事訴
13 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被
14 告陳啓昱、蘇坤煌、蘇俊仁3人均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裁定
15 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並均於114年5月27日、
16 114年7月27日各裁定延長羈押2月，及均禁止接見、通信在
17 案。嗣因羈押期間將於114年9月26日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
18 3人並聽取檢察官、辯護人對於延長羈押與否之意見後，於1
19 14年9月22日裁定被告3人具保後停止羈押、並限制出境、出
20 海、限制住居、接受科技設備監控及不得接觸共同被告及未
21 交互詰問之證人（下稱原裁定），原裁定經檢察官提起抗
22 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4年度抗字第430號撤銷原
23 裁定，發回本院。

24 三、經本院訊問被告陳啓昱、蘇坤煌、蘇俊仁，並聽取檢察官、
25 辯護人之意見後，審酌：

26 (一)本件被告陳啓昱、蘇坤煌、蘇俊仁雖均否認涉有起訴書所載
27 之違反證券交易法犯行，惟依起訴書及卷內所檢附之相關人
28 證、書證、物證，足認被告陳啓昱、蘇坤煌、蘇俊仁違反證
29 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使公司
30 為不利益交易、加重特別背信等罪嫌，被告蘇坤煌、蘇俊仁
31 另涉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商業會計法第

71條第5款之商業負責人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

(二)被告3人所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加重特別背信等罪均為法定本刑有期徒刑7年以上之重罪，且被告陳啓昱業於偵查時已有逃亡20餘日之事實，又被告3人面臨重罪、檢察官具體求刑、請求宣告沒收高額不法利得及民事求償責任等等，依人性趨吉避凶之心態，顯然有逃匿以規避訴訟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是被告3人後續仍有相當理由逃匿以規避刑責之高度可能性。

(三)被告3人雖就部分客觀事實予以承認，惟均否認主觀犯意，且就犯罪構成要件事實、犯罪情節等，就彼此間、與其他共同被告、證人所述，多數未盡相符，而仍有待對質詰問之必要；且各被告及辯護人所聲請傳喚交互詰問之證人（含共同被告）已達86位，並未全數交互詰問完畢，尚有鴻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暉公司）、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鹽公司）、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鹽綠能）之現任、前任員工、電業商等，而被告陳啓昱曾擔任高雄市副市長、臺鹽公司及臺鹽綠能之董事長，被告蘇坤煌曾長期擔任臺鹽綠能之總經理，被告蘇俊仁則現仍為鴻暉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等3人於本案均居於主導之地位，且對於待傳喚到庭交互詰問之證人實均具有一定影響力，基於供述證據極易受干擾、污染之本質，在未釐清本案相關事實前，如有不當影響而勾串或滅證，將生誤判之危險，故被告3人為脫免或減輕犯行，實有與共犯或證人勾串、滅證之可能。

(四)綜合上述，被告3人前開羈押原因均仍存在，復參酌偵查中曾具結並已於本院到庭交互詰問之證人，所證述之內容就偵查中曾具結之內容雖未有明顯、重大歧異之情形，惟所證述之範圍，因交互詰問過程進行中，檢察官、各被告及辯護人、本院均得詢問證人，故證人證述實已大幅逸脫偵查中具

01 結內容，再者，被告蘇俊仁所傳喚之友性證人，包含其親友
02 （蘇嘉宏）、鴻暉公司員工（伍軒弘、王繹綵）、下包商
03 （周宸穎）等人，均收受庭期通知後，臨時甫電話通知或具
04 狀表示無法到庭（其中王繹綵、周宸穎排定於114年9月26日
05 庭期進行交互詰問），故經綜合本院今日訊問、相關卷證及
06 最新證人到庭情況等，仍無法排除被告3人為脫免罪責，而
07 有與共犯或證人勾串、滅證之風險，尚難僅以具保、限制出境
08 出海、科技設備監控等強制處分防止之。從而，權衡國家
09 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
10 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依比例原則為考量，認若
11 予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電子腳鐐等侵害較小之其他手
12 段，均不足以確保追訴、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故認
13 被告3人有羈押之必要。

14 (五)綜上，被告陳啓昱、蘇坤煌、蘇俊仁均應自114年9月28日起
15 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16 四、被告陳啓昱、蘇坤煌、蘇俊仁及其等3人之辯護人均聲請具
17 保停止羈押，惟被告3人均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前開羈押理
18 由及必要，業已敘明如前。此外，被告陳啓昱、蘇坤煌、蘇
19 俊仁雖分別主張身體因素需就醫治療，惟被告3人此前於羈
20 押中時亦曾由看守所人員戒護就醫，有相關就醫資料在卷可
21 佐，故被告3人可透過看守所內就診治療或戒護就醫，目前
22 仍可獲得適當之醫療照護，與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3款規定
23 不得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要件不合，從而被告3人及辯
24 護人所聲請停止羈押，均屬無據，應予駁回。

25 五、本院前於114年9月22日所為具保裁定，經抗告撤銷後回復原
26 延長羈押之狀況，原羈押之裁定仍應予執行，而原羈押期間
27 應至114年9月26日止，被告3人既均於同年9月24日即具保獲
28 釋，至同年9月26日本院再行訊問程序，則尚有1日（即9月2
29 5日）之期間並未執行羈押，應予加計後，始起算延長羈押
30 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
31 案第29號意旨參照），爰裁定被告3人均應自114年9月28日

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至原羈押裁定之執行，另以補立自114年9月27日起羈押1日之押票為之，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

法 官 莊政達

法 官 黃毓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幸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